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已由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理事长：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行为（以下简称“本基金”），防范慈善财产投资活动风险，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本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2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章程》《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在确保本基金会运营所需的支出足额拨付的前提下，方可开展投资活动。

第三条 投资活动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可用于投资，但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章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为本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投资管理辦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三）投资顾问委员会人员的任免；
- （四）对秘书处的投资决策及执行重大投资方案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根据基金会发展需要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由理事长、秘书

长以及外聘投资、财务、法务等专家组成。

投资顾问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投资顾问委员会名单基金会应当留存备案。投资顾问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投资顾问委员会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第六条 本基金会投资顾问委员会职责：

- （一） 对重大投资方案的合规进行评估；
- （二） 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三）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四） 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投资效益及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基金会监事，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进行必要的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报告。监事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基金会投资顾问委员会应对秘书处所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八条 对秘书处提出的重大投资项目方案，投资顾问委员会应进行充分论证，并作出投资意见。投资顾问委员的意见应当予以记录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网络会议进行讨论决策，网络会议的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九条 属于投资重大事项的，投资顾问委员会作出初步投资意见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条 理事会作出投资决后，授权秘书长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实施。财务部门负责人配合秘书长工作，办公室以及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

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投资顾问委员会应按季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三）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重大投资标准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单笔投资超过基金会净资产 50%或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
- （二）基金会对外的股权投资；
- （三）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十六条 秘书长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本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10%的，应当及时进行止损。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十八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10%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本基金会从每笔投资收益中提取不超过5%的资金作为投资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到达注册资金时，经理事会批准后不再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相关信息应该于年报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上年结余数额、本年度计提数额、本年度用于弥补投资亏损的数额，本年度结余等信息。

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开立专项银行账户存储，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投资顾问委员会成员、秘书长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时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投资决策程序合规，但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4年3月29日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理事会。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2024年3月29日